

##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9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2次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601會議室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劉召集人世芳

聯絡人及電話：周芸02-8771-2954，chouyun@nlma.gov.tw

出席者：董副召集人建宏(本部政務次長室)、吳委員堂安(本部常務次長室)、徐委員逸祥、詹委員順貴、陳委員育貞、張委員容瑛、黃委員書偉、陳委員玉林、委員盧文、古委員宜靈、蘇委員勤惠、鄭委員安廷、黃委員偉茹、林委員嘉男、陳委員玠廷、李委員明芝、童委員慶斌、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林委員怡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委員志雄(國防部)、委員徐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莊委員老達(農業部)、沈委員慧虹(交通部)、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委員家正(本部地政司)、詹委員娟娟(本部綜合規劃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徐委員燕興(本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室)

列席者：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經濟部、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國家公園署、宗教及禮制司、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政風室、警衛室

備註：

- 一、為落實無紙化政策，會議議程請逕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https://lud.cpami.gov.tw/>) 下載，請苗栗縣



政府按本次議程審議事項研擬簡報資料，簡報電子檔請於114年8月12日（星期二）前傳送承辦單位。

- 二、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國土管理署，另本部國土管理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四、因本部國土管理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與會單位指派1至2位代表與會，並協助於會後2天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 五、有關人民陳情案件，如有旁聽或發言需求者，請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申請。申請發言者以每人3分鐘簡要說明為原則，發言人數依「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六、如有公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之案件，請苗栗縣政府依111年4月1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1次會議決定之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協助將本會議資訊轉知涉及因地制宜原則之陳情人。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2 次會議議程

## 壹、確認第 41 次會議紀錄

## 貳、報告事項

- 第 1 案：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重疊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報請公鑒。  
（附件 1）.....第 3 頁

## 參、討論事項

- 第 1 案：審議「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附件 2）.....第 17 頁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第 1 案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及國土  
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重疊劃設之建議處  
理方式，報請公鑒。

（附件 1）



## 附件 1

### 第 1 案：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重疊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報請公鑒。

說明：

#### 一、背景說明

- (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明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屬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以下簡稱原民農 4）。另就前開劃設條件所稱「聚落」之認定方式，業經本署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112 年 6 月 27 日及 112 年 8 月 28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2 次、37 及 39 次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在案。
- (二) 有關原民農 4 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國保 1）劃設範圍之重疊處理方式部分，本署前於 113 年 5 月 21 日「研商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相關議題及審議原則」會議，與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討論獲具共識，並提至本部 113 年 6 月 25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報告確認在案，亦即前開原民農 4 劃設範圍倘有涉及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範圍者，仍應以劃設為國保 1 為原則，以符國土計畫規劃意旨。
- (三) 然因本部前於 114 年 4 月 8 日及 5 月 6 日分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6 次及第 38 次會議審議「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因臺東縣政府於前開會議表示基於該縣所轄 6 處部落範圍業與農業部林

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簽訂共管合作意向書，建議該等範圍原則應劃設為原民農 4。惟該建議劃設方式未符前述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決定之通案處理原則，故經是次會議決議請本署再予釐清各單位所訂原住民族共管機制得否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依據，並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 (四) 為使後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就原民農 4 與國保 1 範圍重疊部分有一致性審議原則，本署係以前述第 29 次會議決定之通案處理原則為基礎，再納入評估共管機制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劃設意旨，並研擬建議處理方式，經提 114 年 6 月 25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9 次研商會議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後，續提至本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確認。

## 二、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

- (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明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順序，係基於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針對涉及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實施管制之地區、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或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得優先劃設外，其餘土地應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應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規定，依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 (二) 因原民農 4 非屬前述得優先劃設之樣態，故直轄市、

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時，仍應按前開劃設順序規定，將屬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原民農 4 後，倘有涉及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範圍者，仍應以劃設為國保 1 為原則，以符國土計畫規劃意旨。

###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成果重疊處理原則之要件

(一)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亦即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按各級國土計畫所載劃設條件(或原則)，以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所載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為基礎，配合劃設參考指標之圖資更新範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成果，並視實際地形地勢酌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

(二)以苗栗縣為例，查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苗栗縣國土計畫「第 6 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規定，考量該縣獅潭鄉及南庄鄉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係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為確保環境永續發展，並兼顧原住民族權益，經考量其具有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及合理性，將該等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並就該等聚落配合訂定苗栗縣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以，苗栗縣政府於現階段辦理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時，得依該縣國土計畫指導，將前述原

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並經本部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及 4 月 2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確認在案，請縣府應依該縣國土計畫指導，完成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作業，並依本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送本部核定。

- (三) 綜上，倘現階段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仍有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成果重疊處理原則之需求，原則應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之前提下，提出具體計畫內容、指涉區位、面積規模等內容，以及該等土地後續土地使用管制之明確銜接機制及配套措施，且應具體說明現行制度無法處理而應訂定前開處理原則之必要；否則，仍應回歸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亦即倘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無訂定相關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者，原則應按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辦理。

#### 四、現況分析

##### (一) 全臺原民農 4 重疊國保 1

經本署以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層為基準，將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內屬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予以分棟後，併同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圖」，據以分析前開建物重疊國保 1 各項劃設參考指標範圍且非屬既有可建築用地之情形，說明如下：

1. 核定部落範圍內屬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

且非位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及丁種建築用地者，總計 59,896 棟，其建物投影面積約 836.61 公頃。

2. 進一步分析前開 59,896 棟建物與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計有 4,409 棟（約佔 7.36%），且建物投影面積約 60.47 公頃（約佔 7.23%）；其中，又以位於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為大宗，分別有 2,084 棟（面積 30.42 公頃）及 1,305 棟（面積：16.39 公頃）。

表1 核定部落範圍內屬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分析表

涉及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	涉及建物棟數		涉及建物投影面積	
	棟數(棟)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全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	4,409	7.36%	60.47	7.23%
各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細項				
其他公有森林區	2,084	3.48%	30.42	3.64%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305	2.18%	16.39	1.96%
保安林	626	1.05%	7.64	0.91%
國有林事業區（國土保安區、自然保護區）	339	0.57%	4.83	0.58%
中央管河川區域	194	0.32%	2.00	0.24%
國家級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143	0.24%	2.78	0.33%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76	0.13%	1.40	0.17%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	18	0.03%	0.15	0.02%
自然保留區	9	0.02%	0.07	0.01%
水庫蓄水範圍	7	0.01%	0.12	0.01%
野生動物保護區	1	0.00%	0.00	0.00%
自然保護區	--	--	--	--
國際級濕地	--	--	--	--

## （二）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推動機制

1. 查「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推動機制」係源自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且前開辦法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以 96 年 12 月 18 日以原民地字第 0960050682 號令訂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共管辦法）」在案。

2. 次查本部國家公園署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分別簡稱公園署及林保署）為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共管辦法規定，就其權管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建立共同管理機制，業分別以 107 年 6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0609 號函頒修正「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及 109 年 7 月 30 日林企字第 1091710256 號函頒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規範共同管理會組成、任務事項等。
3. 為釐清臺東縣政府所提具共管機制之原住民族部落，得否作為其調整國保 1 及原民農 4 劃設範圍之依據，本署分別以 114 年 5 月 9 日國署計字第 1141088078 號函及 114 年 5 月 13 日國署計字第 1141089550 號函請林保署及公園署各管理處協助提供迄今已成立共同管理會（以下簡稱共管會）之清冊（含區位、處數及是否簽訂契約等）、共同管

理行政契約案例、推動機制及流程等相關資料，並  
就是否具詳細區位協助釋疑。

4. 案經本署彙整林保署以 114 年 6 月 25 日林企字第  
1142213375 號函，以及公園署各管理處分別於 114  
年 5 月 16 日、22 日及 27 日函復資料，針對現行  
共管會實際運作機制，大致歸納如下

(1) 尚無簽訂相關行政契約，並無相關法定效力

經檢視林保署及公園署各管理處依規成立之  
共管會，現階段尚無與原住民族部落簽訂相關行  
政契約之案例；又林保署前開 114 年 6 月 25 日  
函亦敘明，有關行政契約簽訂部分，因該署各分  
署反映前述管理機制要點未有契約締約對象之  
徵選方式及終止或解除契約要件等事項，致迄尚  
無簽訂行政契約之案例，該署刻正著手研議修正  
要點，以實質復振部落對自然資源之自主管理與  
參與決策權利。

(2) 無具體指涉區位，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原  
則

經檢視林保署及公園署各管理處依規成立之  
共管會，均係就權管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公  
布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圖資範圍，並以原住民族  
部落為單位作為共管會機制運作之區位，尚無具  
體指涉區位，且並非所有原住民族部落均有提出  
成立共管會需求。

(3) 著重討論資源利用事宜，而非土地使用管制事  
項

- ① 經檢視共管會主要係著重於討論資源共同管理

事務，並針對權管範圍內之原住民部落提案涉及資源使用與管理之協調及溝通事項，提供交流及合作平臺；又林保署前開 114 年 6 月 25 日函亦敘明，共管係基於該署轄管國有林區與職權範圍內，共同經營管理部落及周邊的林班地，包含森林產物採取、林下經濟發展、狩獵自主管理及協助山林巡守等，並未涉及土地所有權或使用管制事項。

- ②以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之共管會運作機制為例，主要係討論當年度重要工作報告，包含當年度涉及原住民族業務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與原住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例如：中長程及年度計畫相關事項、行政興革相關事項、資源使用與管理協調、玉山國家公園涉及原住民議題之經營管理、保育研究計畫委辦案）等內容。

## 五、建議處理方式

- （一）參考現行林保署及公園署各管理處實際推動共管會之運作機制及性質，並無涉實質空間計畫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無指導具體空間範圍，現階段較難逕自認定得作為調整國保 1 及原民農 4 劃設範圍之依據，且查林保署前開 114 年 6 月 25 日函亦表示，國有林地重疊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之土地，有關原住民對於森林產物、狩獵等自然資源永續利用權利，透過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其相關子法，與前揭共管要點之機制，應已獲得足夠保障，爰建議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與原民農 4 範圍重疊者，仍應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為原則。

(二) 是以，本署仍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決定，就涉及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範圍之原住民族聚落，以劃設為國保 1 為原則；後續倘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提出具體操作區位，並說明如何銜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配套措施後，建議得評估一併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妥予討論該等原住民族聚落，是否存有為因應在地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及必要性，而將涉及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範圍調整為原民農 4 之需求，並據以訂定重疊處理原則及劃設順序。

(二) 另針對位於核定部落範圍內之零星建物，本署已多次重申並非因本次未劃設為原民農 4 而致使族人居住權利損失，且國土功能分區並非恆久不變，理由如下述各點，並業於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9 次研商會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妥予向民眾說明：

1. 明確保障族人居住權利，非僅劃設原民農 4 始得保障(詳圖 1)

(1) 屬現況位於可建築用地之既有建物，依本部審議完竣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得循免經申請同意繼續從事住宅使用，且亦維持原區域計畫法賦予之強度規定。

(2) 屬現況位於非可建築用地之既有建物，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刻依本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共同研商及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屬存有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均保障其居住權利；另將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訂有「一生一次」規定，原住民為居住需要得以自有土地擬具住宅興建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並以一次為限，且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亦得評估啟動辦理鄉村地區計畫，務實處理原住民族相關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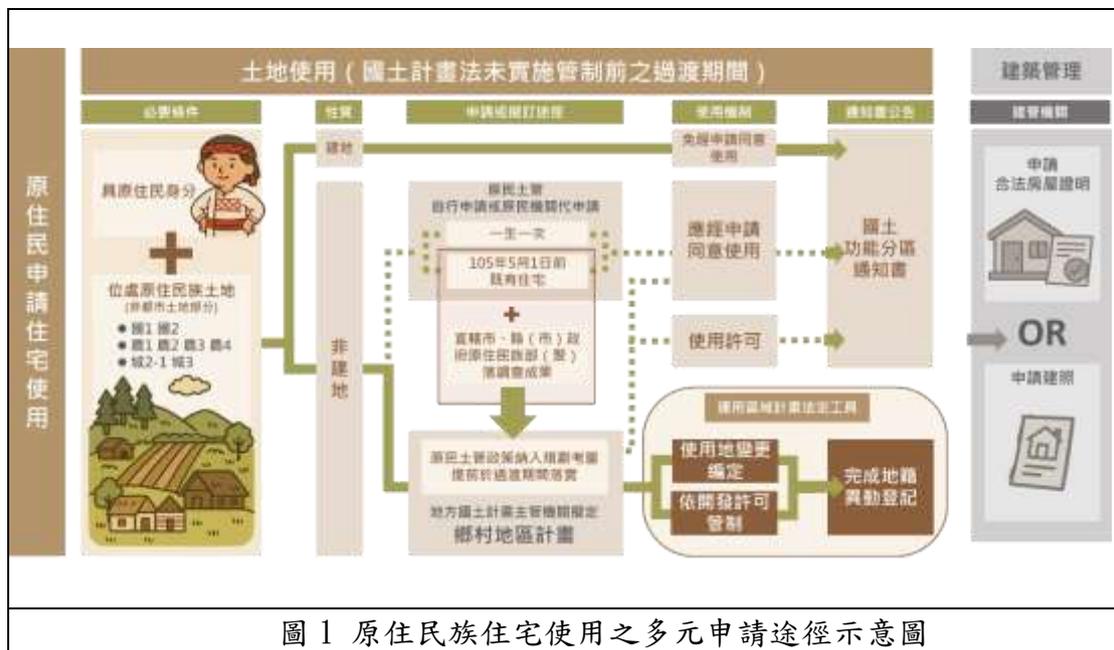


圖 1 原住民族住宅使用之多元申請途徑示意圖

## 2. 國土功能分區圖得適時辦理檢討變更作業

- (1) 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故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得視族人實際發展需要及特殊情形，納入各該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處理，並俟計畫公告實施後，據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
- (2) 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因國保 1 劃設範圍之調整係屬加強國土保育，後續國土計

畫主管機關亦得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檢討變更作業，亦即得適時調整國保 1 劃設範圍，以達國土保育目的。

- (三) 綜上，考量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或訂定輔導機制，爰就原民農 4 劃設部分，現階段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回歸評估個別土地之客觀條件及環境敏感特性，按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及順序，就屬與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應優先劃設為國保 1。

六、另因本部前於 114 年 5 月 6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8 次會議審竣「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暫予保留本項議題之決議後，本部陸續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及 6 月 3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均保留該議題決議，考量本次會議已確認原民農 4 及國保 1 土地重疊劃設之審議原則，故建議一併請高雄市、嘉義縣及臺東縣等 3 市(縣)政府依本次會議決定，配合修正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決定：擬請准予洽悉，並請業務單位以此審議原則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議作業。**



# 討 論 事 項

## 第 1 案

審議「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附件 2）

專案小組召集人：李委員明芝



## 附件 2

### 討論事項

#### 第 1 案：審議「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說明：

##### 一、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

##### 二、背景說明

- (一) 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10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20 年 4 月 30 日前，依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
- (二) 另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法第 10 條第 6 款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及調整，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於

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實施管制。

(三) 依據前開規定，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已於第 8 章第 2 節明定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之劃設條件，並律定其劃設順序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另依該計畫第 8 章第 3 節規定，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得免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惟考量全國國土計畫為引導全國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前開地區（包括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仍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定，故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相關子法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四) 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部國審會）審議之作業方式，經提報 111 年 4 月 19 日、112 年 5 月 9 日部國審會第 21 次及第 27 次會議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

1. 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項目

考量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繪製作業辦法已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通案性劃設條件，除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因地制宜劃設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應按

前開通案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是以，部國審會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提會討論，至其餘涉及繪製錯誤、圖資誤差、參考圖資更新等事項，由業務單位檢核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以增進審議效能。

2. 專案小組之審查意見，將由業務單位綜整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就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處理建議提請大會審決。
3.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部國審會審議通過，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圖冊，並報本部核定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公告。

(五) 苗栗縣政府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將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送本部審議，本部業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及 4 月 2 日召開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就未符通案劃設條件、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討論在案，並請苗栗縣政府依據審查意見檢討修正。嗣後縣府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函送修正資料及回應處理情形到本部(如附件 2-1)，案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視相關內容均已配合修正或補充說明，爰本次大會就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提會討論。

### 三、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概要

依苗栗縣政府函送修正資料，業依本部國土管理署檢核意見、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以及配合相關圖資更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之繪製成果(詳表

2-1)。

表 2-1 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會後修正）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40,390	40,378	1. 「桃竹苗大砂谷推動方案—苗栗縣後龍鎮設置產業園區」範圍調整，部分區域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樂山陣地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為開發許可案件，由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3. 「苗栗大桃坪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開發計畫」開發許可核定，由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4. 依國土管理署 113 年 10 月 30 日提供之圖資更新縣市海域管轄範圍（111 年 11 月 11 日）。 5. 依據 114 年 2 月 12 日之輔導團意見修正劃設疑義。
國土保育地區 第 2 類	10,069	10,069	「桃竹苗大砂谷推動方案—苗栗縣後龍鎮設置產業園區」範圍調整，部分區域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國土保育地區 第 3 類	39,592	39,591	「樂山陣地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為開發許可案件，由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另經查雪霸國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109.12），已將樂山基地劃出國家公園外，面積重疊部分係屬圖資誤差。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635	635	
國土保育地區小計	90,686	90,673	配合國1、國2、國3面積調整。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	17,439	17,438	依國土管理署113年10月30日提供之圖資更新縣市海域管轄範圍(111年11月11日)。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	12,478	14,005	1. 依國土管理署113年10月30日提供之圖資更新縣市海域管轄範圍(111年11月11日)。 2. 依國土管理署114年1月8日提供之圖資更新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113年12月)。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3	-	-	
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	92,444	89,902	1. 依國土管理署113年10月30日提供之圖資更新縣市海域管轄範圍(111年11月11日)。 2. 依國土管理署114年1月8日提供之圖資更新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113年12月)。
海洋資源地區第3類	51,907	51,370	1. 依國土管理署113年10月30日提供之圖資更新縣市海域管轄範圍(111年11月11日)。 2. 依國土管理署114年1月8日提供之圖資更新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113年12月)。
海洋資源地區小計	174,268	172,715	配合海1-1、海1-2、海2、海3面積調整。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4,006	4,341	1. 「桃竹苗大矜谷推動方案—苗栗縣後龍鎮設置產業園區」範圍調整，部分區域由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2. 「苗栗通霄中山段建順產業園區開發案」開發許可核定，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3. 依據 114 年 2 月 12 日之輔導團意見修正劃設疑義。 4. 依照內政部專案小組意見將農業經營專區、屬農地重劃地區及水利灌溉範圍內之坵塊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10,567	10,197	1. 「竹南鎮竹興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範圍調整。 2. 「桃竹苗大砂谷推動方案—苗栗縣後龍鎮設置產業園區」範圍調整，部分區域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3. 依據 114 年 2 月 12 日之輔導團意見修正劃設疑義。 4. 逕人陳 11，經更新本縣都市計畫範圍圖資，所陳土地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5. 依照內政部專案小組意見將農業經營專區、屬農地重劃地區及水利灌溉範圍內之坵塊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64,778	64,745	1. 「桃竹苗大砂谷推動方案—苗栗縣後龍鎮設置產業園區」範圍調整，部分區域由城鄉發展地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p>第 2 類之 3 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p> <p>2. 「樂山障地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為開發許可案件，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p> <p>3. 「苗栗通霄中山段建順產業園區開發案」、「苗栗大桃坪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開發計畫」開發許可核定，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p> <p>4. 依據 114 年 2 月 12 日之輔導團意見修正劃設疑義。</p>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783	788	依照內政部專案小組意見將「泰安鄉天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由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	161	依照內政部專案小組意見將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及苑裡都市計畫區由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農業發展地區小計	80,133	80,232	配合農 1、農 2、農 3、農 4 面積調整。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6,977	6,815	<p>1. 逕人陳 11，經更新本縣都市計畫範圍圖資，所陳土地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p> <p>2. 依照內政部專案小組意見將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及苑裡都市計畫區由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p>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238	237	「竹南鎮竹興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範圍調整。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2,179	2,26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樂山障地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為開發許可案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li> <li>2. 「苗栗通霄中山段建順產業園區開發案」、「苗栗大桃坪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開發計畫」開發許可核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li> <li>3. 「苗栗市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開發許可核定，由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li> </ol>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781	77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桃竹苗大砂谷推動方案—苗栗縣後龍鎮設置產業園區」範圍調整。</li> <li>2. 「苗栗市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開發許可核定，由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li> </ol>
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15	9	依照內政部專案小組意見將「泰安鄉天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由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城鄉發展地區小計	10,188	10,102	配合城1、城2-1、城2-2、城2-3、城3面積調整。
總計	355,274	353,722	

#### 四、討論事項：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應提報大會審議事項

請苗栗縣政府簡報說明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詳附件2-1)，並就下列議題再

予補充說明處理情形：

- (一)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擬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範圍，各處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情形，包括現況是否已為農業主管機關挹注資源之經營、生產相關專區，農田水利灌溉相關計畫推動情形或是否已無法改善等事項（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第（一）項審查意見）。
- (二)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擬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範圍，部分都市計畫（如後龍、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三灣）開闢率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關聯性，以及該類土地現況有無產銷履歷農作或縣府未來有無農政相關計畫導入之規劃（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第（二）項審查意見）。
- (三) 休閒農業區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範圍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或第 3 類之必要性及急迫性（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第（三）項審查意見）。
- (四)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請苗栗縣政府就下列事項補充說明：
  1. 以 1 棟建物作為微型聚落最低認定標準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其 1 棟建物與周邊環境具聚落關聯之具體說明，以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工具尚不足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之處（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第（四）項第 1 點審查意見）。
  2.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內涉及國

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部分，就縣府所提 65.09 公頃擬優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區域，各聚落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情形及優先劃設農 4 必要性（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第（四）項第 2 點審查意見）。

（五）有關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請苗栗縣政府就下列事項補充說明：

1. 桃竹苗大砂谷推動方案—苗栗縣後龍鎮設置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及苗栗縣竹南鎮擴大科學園區可行性評估等 2 案，是否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充核定範圍、推動期程、具體規劃內容，以及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土地之不可避免理由等相關資料（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第（一）項審查意見）。
2. 苗栗縣造橋鄉冠軍產業園區之區位與苗栗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之關聯性，以及該案件具體規劃內容（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第（二）項審查意見）。
3. 苗栗縣後龍鎮終南山淨業寺宗教園區及苗栗縣三義鄉伯公產業園區等 2 案，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尚不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不予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惟按苗栗縣政府回應處理情形，該府擬爭取將已送審且尚未核可的開發許可計畫範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請縣府補充說明該 2 案符合劃設條件及原則之情形（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第（三）項審查意見）。

**決議：**

**附件 2-1：苗栗縣政府就 114 年 3 月 13 日及 4 月 2 日本部國  
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議「苗栗縣國土功能分  
區圖草案」會議紀錄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意見	苗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一、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p>審查意見：</p> <p>(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劃設方式</p> <p>經苗栗縣政府說明，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範圍係經該府考量非屬農地重劃地區或未有水利灌溉，惟經農業部說明調整範圍尚包含該部輔導之公館鄉紅棗生產等農業經營專區，且涉及水利灌溉改善情形，請苗栗縣政府再依照全國國土計畫以及苗栗縣國土計畫指導內容，逐處說明擬調整範圍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情形，包括現況是否已為農業主管機關挹注資源之經營、生產相關專區，農田水利灌溉相關計畫推動情形或是否已無法改善等事項後，提大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提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之土地即為本縣已檢討之農業生產環境不佳農地。尚未辦理農地重劃之水利灌溉範圍，其農地坵塊未經重劃，農地破碎、畸零，耕作效率差，而非水利灌溉範圍的農地重劃區位，則無水資源可供農作使用；前述農地調整為農業多元發展之農 2 劃設。</li> <li>2. 農業部輔導之紅棗與芋頭經營專區非屬水利灌溉範圍，亦未辦理農地重劃，但為農政資源投入區位；依據農業部意見，維持農 1 劃設。</li> <li>3. 僅為水利灌溉範圍但尚未辦理農地重劃區域，或僅為農地重劃區域但非水利灌溉範圍者，屬農業生產環境不理想處，由農 1 調為農 2。</li> <li>4. 除城 2-3（大矜谷計畫竹南與後龍）預定範圍外，約 1,808.47 公頃由農 1 調整為農 2 劃設。</li> </ol>	<p>請苗栗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並依通案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提會討論。</p>
<p>(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方式</p> <p>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劃設條件，都市計畫農業區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土地資源特性及未來發展需求等因素，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經苗栗縣政府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逐處檢視並說明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後龍、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三灣等都市計畫區開闢率係為 96 年、98 年及 102 年之發布實施都市計畫調查開闢情形，前述都市計畫區係考量「桃竹苗大矜谷推動方案」因素及本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實具有未來發展之需求。</li> <li>2. 至於農政相關計畫部分經農業主管單位表示，倘經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以下簡</li> </ol>	<p>請苗栗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後建議同意確認。</p>

專案小組意見	苗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次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範圍之都市發展需求及縣府農業單位意見，請苗栗縣政府再予補充部分都市計畫（如後龍、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三灣）開闢率與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之關聯性，以及該類土地現況有無產銷履歷農作或縣府未來有無農政相關計畫導入之規劃後，提大會確認。</p>	<p>稱城1)有關未來資源投入，因已非屬農業發展地區，宜請城鄉主管單位接續規劃辦理，並經檢視農政資源投入規劃圖資所示，僅苑裡及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指認為未來農政資源投入地區，故配合農政資源規劃，前述都市計畫區內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以下簡稱農5）仍維持原劃設。</p> <p>3. 綜上，本次調整都市計畫區內農5業經農業主管單位檢視僅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及苑裡都市計畫區仍符合農5劃設條件，其餘均未符合農5劃設原則，且劃設為城1不影響實際農業使用，並配合未來農政資源投入情形，爰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及苑裡都市計畫區內農5仍維持原劃設，其餘都市計畫區內農5則仍建議劃設為城1，保留其未來發展彈性。</p>	
<p>(三)休閒農業區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範圍之特殊個案</p> <p>有關苗栗縣政府擬將該縣休閒農業區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土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或第3類，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苗栗縣國土計畫之指導（與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且「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業納入既有合法休閒農業使用權利保障相關規定，苗栗縣政府亦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p>	<p>1. 農業部長期致力於推廣休閒農業，積極投入各項資源與經費輔導休閒農業區的發展，且「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明確鼓勵休閒農業（包括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場等）集中設置於休閒農業區範圍內，其中休閒農場申設面積門檻由1公頃降為0.5公頃，以有效防止農地破碎化及提升土地使用效率，依據此政策導向，本府持續推動休閒農業區之發展與輔導。</p> <p>2. 惟目前本縣多數休閒農業區係劃設於國土功能分區中之「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1）」及「第2類（國2）」範圍內，依據《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劃設指標，該類用地限制性高，導致休閒農場設置與既有合法經營行為受限，與政策目標相違背。</p>	<p>請苗栗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惟仍建議依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將該等土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p>

專案小組意見	苗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p>則。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將前開土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或第 3 類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提大會討論。</p>	<p>3. 儘管「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納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之規定，惟在實務上，若未能配合地方發展需求調整分區，休閒農業設施難以新設與改善，將持續阻礙區內休閒農業正常經營與升級發展。</p> <p>4. 苗栗縣政府因此基於下列必要性與急迫性，擬將前述涉及國 1、國 2 之休閒農業區土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或第 3 類用地：</p> <p>(1) 符應實際政策導向：中央政策鼓勵休閒農業集中發展於閒農業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更可配合既有管理辦法，提升土地利用彈性與效能。</p> <p>(2) 推動鄉村整體規劃：配合《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地方政府得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因地制宜」落實中央政策與地方實情整合，調整分區正可為鄉村整體規劃奠定基礎。但仍不得違背母法分區等規定。</p> <p>(3) 回應產業發展需求迫切：休閒農業為本縣農村經濟重要支柱，區位劃設不合理將抑制其投資意願與發展潛力，亟需調整土地分區，以配合業者轉型升級。</p> <p>5. 綜上，建請支持本府辦理休閒農業區用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作業，以利政策落實、保障產業運作並促進地方整體發展。</p>	
<p>(四)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p> <p>1. 有關苗栗縣政府擬以 1 棟建物作為微型聚落最低認定標準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p>	<p>1. 苗栗縣原民部落周邊地理環境多為坡地，受地形影響導致聚落形成不易；再者，本縣原民族群以賽夏族及泰雅族為主，該族群居住型態之習性多為散村或散居，先予敘明。</p>	<p>請苗栗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惟仍建議依通</p>

專案小組意見	苗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類(原)，未符通案劃設原則(微型聚落至少應達3棟建物聚集)，且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請苗栗縣政府補充1棟建物與周邊環境具聚落關聯之具體說明，以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工具尚不足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之處，提大會討論。</p>	<p>2. 原住民族當家屋空間不足時，具分家之慣俗。賽夏族及泰雅族皆以建立傳統家屋供家族居住，然而，受建築材料影響(多為竹造)，建築面積不大，因此成年男子建立家庭後，會離家建立新的家屋。因此，除地理因素影響外，部落發展也使居住型態呈現散村或散居之型態。此外，賽夏及泰雅族發展在族群認同上，河流為重要領域區分，同一流域之部落群，皆有空間及社會上之聯繫；而泰雅族以 gaga 作為文化與信仰的核心價值，為祖先留下的訓示與行事規範，遵守同一 gaga 被視為同一群體，具有社會聯繫，故不應以距離作為規範及限制。</p> <p>3. 多數族人於說明會反應，建物合法申請之方式及程序應公平一致，不應區分105年前後建物、農四範圍內外等，以維護及保障族人權益，且屬聚落生活機能所需之建築物皆應納入劃設，不限住宅用建築。</p> <p>4.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僅針對民國105年5月1日以前之既有建物予以保障，而民國105年5月1日後新增住宅只能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申請自用住宅機制，且以一次為限。國土計畫雖尚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機制能解決部落之土地問題，然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辦理原則，除議題導向之急迫性、有共識及具可行性外，尚需符合公益性、涉及土地使用問題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等，住宅屬私有財，且微</p>	<p>案性原則，將不具聚落結構(至少應達3棟)之零星既有建物範圍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專案小組意見	苗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型聚落及零星建物對整體環境改善有限，不易符合公益性之認定原則，能否以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解決居住使用問題具不確定性；而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無法解決增加使用空間之問題，原住民族之分家情形，無法透過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來解決居住土地之需求。</p> <p>5. 綜上考量，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建議仍擬以1棟建物作為微型聚落最低認定標準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保留部落之居住擴充空間。</p>	
<p>2.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範圍內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參考指標部分：</p> <p>(1) 苗栗縣獅潭鄉及南庄鄉等10處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均位屬苗栗縣國土計畫敘明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後，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範圍，且苗栗縣國土計畫業就該範圍訂有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後續土地使用應符合該原則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原則同意，並請苗栗縣政府應依前開苗栗縣國土計畫指導，完成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作業，並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送本部核定。</p> <p>(2) 其餘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範圍，依通案劃設原則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且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國土計畫土地</p>	<p>(1) 遵照辦理。</p> <p>(2)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聚落範圍涉及國有林事業區，因聚落已有既存事實，具土地增劃編之可能性，也為未來優先土地增劃編之地區，且因以作為居住使用，未來無法再為林業使用，故聚落範圍涉及國有林事業區，建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p>	<p>請苗栗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惟仍建議依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將涉及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等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參考標範圍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p>

專案小組意見	苗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原則仍請苗栗縣政府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惟縣府得針對本次所提65.09公頃擬優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區域,逐處再予補充各聚落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情形及優先劃設農4必要性後,提大會討論。</p>		
<p>3.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部分,經苗栗縣政府說明具體規劃考量、配套措施及因應災害敏感屬性土地之管理作為等事項,並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該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尚不影響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育及治理,原則同意,並請苗栗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p>	<p>遵照辦理,詳繪製說明書P.42。</p>	<p>建議同意確認。</p>
<p>(五)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鄉村區之特殊個案</p> <p>有關苗栗縣政府擬將該縣泰安鄉天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考量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屬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等農政資源挹注對象,仍請苗栗縣政府將該等土地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p>	<p>遵照辦理。</p>	<p>建議同意確認。</p>
<p>二、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p>		

專案小組意見	苗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一)有關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屬部國審會第 18 次及第 28 次會議及本署於 113 年 5 月 7 日邀集部國審會專家學者委員召會建議原則同意情形，並經苗栗縣政府說明規劃考量，尚屬合理，原則同意。	感謝委員支持。	建議同意確認。
(二)有關 2 處鄉村區單元累計納入零星土地之面積大於 1 公頃部分，經苗栗縣政府說明，係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國土功能分區完整性，且該等零星土地符合通案性納入原則，納入之面積規模亦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原則同意，並請苗栗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遵照辦理，詳繪製說明書 P. 72~P. 73。	建議同意確認。
三、議題三：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有關桃竹苗大矽谷推動方案—苗栗縣後龍鎮設置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及苗栗縣竹南鎮擴大科學園區可行性評估，行政院業以 113 年 9 月 30 日院臺經字第 1135018423 號函核定桃竹苗大矽谷推動方案，惟該 2 案尚在可行性評估階段，且尚未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屬該方案之範疇及計畫範圍，未具劃設急迫性及必要性，原則不予同意。苗栗縣政府如仍有劃設需求，得再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充核定範圍、推動期程、具體規劃內容，以及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土地之不可避免理由等相關資料後，提大會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桃竹苗大矽谷推動方案—苗栗縣後龍鎮設置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本府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函報經濟部可行性評估範圍，請該部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該部於 114 年 1 月 24 日函建請行政院核定經濟部 114 年 6 月 10 日依行政院秘書長函說明：「另國土計畫法已展延實施，現階段土地使用管制仍應遵循現行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請貴府依前開規定推動後龍產業園區開發」。</li> <li>2. 桃竹苗大矽谷—推動方案苗栗縣竹南鎮擴大科學園區可行性評估：本府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函報國科會可行性評估範圍，請該會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該竹科管理局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函復予以尊重。</li> <li>3. 為因應國家重大建設發展需求，本府將補充劃設城鄉發展</li> </ol>	請苗栗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後提會確認。

專案小組意見	苗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地區第二類之三之理由等相關資料，提大會討論。	
<p>(二)有關苗栗縣造橋鄉冠軍產業園區，請苗栗縣政府再予補充該案區位與苗栗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之關聯性以及具體規劃內容後，提大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苗栗縣造橋鄉冠軍產業園區開發案部分位於本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未來發展地區範圍，係造橋鄉台 13 甲線東側、牛欄湖段地區，已進入開發計畫審議階段，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審議，目前申請人修正計畫書圖中，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87 次會議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li> <li>2. 該案區位屬苗栗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經完成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整體發展規劃方案及財務評估，具近五年內可立即推動條件。且申請範圍未涉及一級環境敏感地，亦未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開發預作防災畫、水土保持規劃後，得適量開發，本府將續提至大會討論。</li> </ol>	<p>請苗栗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後提會確認。</p>
<p>(三)有關苗栗縣後龍鎮終南山淨業寺宗教園區及苗栗縣三義鄉伯公產業園區，非屬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亦非位於苗栗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尚不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不予同意，並請苗栗縣政府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苗栗縣後龍鎮終南山淨業寺宗教園區開發申請案已進入開發計畫審議階段，於 114 年 1 月 13 日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審議，目前申請人修正計畫書圖中。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本案依規定取得同意，經完成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整體發展規劃方案及財務評估，具近五年內可立即推動條件。</li> <li>2. 苗栗縣三義鄉伯公產業園區開發申請案已進入開發計畫審議階段，於 114 年 1 月 23 日召開現勘暨第 1 次專案小組審議，目前申請人修正計畫書圖中。本案經完成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整體發展規劃方案及財務評估，具近五年內可立即推動條件。</li> </ol>	<p>請苗栗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惟仍建議依通案性原則，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專案小組意見	苗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3. 綜上，為使後續開發順利，本縣因地制宜將已送審且尚未核可的開發許可計畫範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且申請範圍未涉及一級環境敏感地，亦未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開發預作防災計畫、水土保持規劃後，得適量開發，本府將續提至大會討論。	
四、議題四：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另涉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一、二、三之陳情意見，經苗栗縣政府表示後續將配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由業務單位檢視該修正結果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後同意通過。	遵照辦理。	建議同意確認。
(二)專案小組後新增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經苗栗縣政府說明，各該陳情案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通案處理原則(如後附表)，請苗栗縣政府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最新版本內容修正參採情形文字說明，並授權由業務單位檢視該修正結果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後同意通過。	遵照辦理。	建議同意確認。
五、整體性查核事項		

專案小組意見	苗栗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一)除討論議題外，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p>	<p>感謝委員支持。</p>	<p>建議同意確認。</p>
<p>(二)請苗栗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修正後繪製說明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以上均為電子檔）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p>	<p>遵照辦理，若無法於期限內檢送相關資料將依程序申請展延。</p>	<p>苗栗縣政府業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函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法定書件至本部。</p>